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4〕4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变更沁河流域沁水县段生态修复与 保护工程建设项目部的批复

县水务局：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关于变更沁河流域沁水县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建设项目部组成人员的请示意见，工程负责人由县水务局原副局长田瑞琴变更为县水务局副局长杨永刚，技术负责人由县水务局工程师延伟变更为县水务局工程师茹志超。沁河流域沁水县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建设项目部要积极推进工程实施，使工程尽快受益。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